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3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21
4.经营管理.....	2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9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9
4.3 市场分析	31
4.4 内部控制	32
4.5 风险管理	34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4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4
5.1 自营资产	44
5.2 信托资产	53
6.会计报表附注.....	5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5
6.3 或有事项说明	6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1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73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3
7.2 主要财务指标	7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8.特别事项揭示.....	74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4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5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7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75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 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75
8.9 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 得批准的事项	75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75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77

1.重要提示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韩何和会计部门负责人蒋漫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并重新登记，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国际著名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了国有控股、中外合资的混合所有制股权架构。公司注册资本金 32.7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超 110 亿元。

紫金信托秉持“行远者，必有信”的价值观，以成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为愿景，以“让融资更便利、让投资更

安全、让财富传承更久远”为使命，确立成为“具有核心资产配置能力的优秀财富管理机构”的战略目标。公司围绕信托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定位与独有功能，立足长三角开展特色化经营，持续构建“财富管理-信托账户-资产管理”价值链，形成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驱动循环，为客户提供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综合性金融解决方案，构建综合财富规划服务、信托账户服务、全面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做好客户的家庭财富服务好管家、企业资产服务好帮手、同业协作好伙伴。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媛

联系电话：025-66609018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liyuan@zjtru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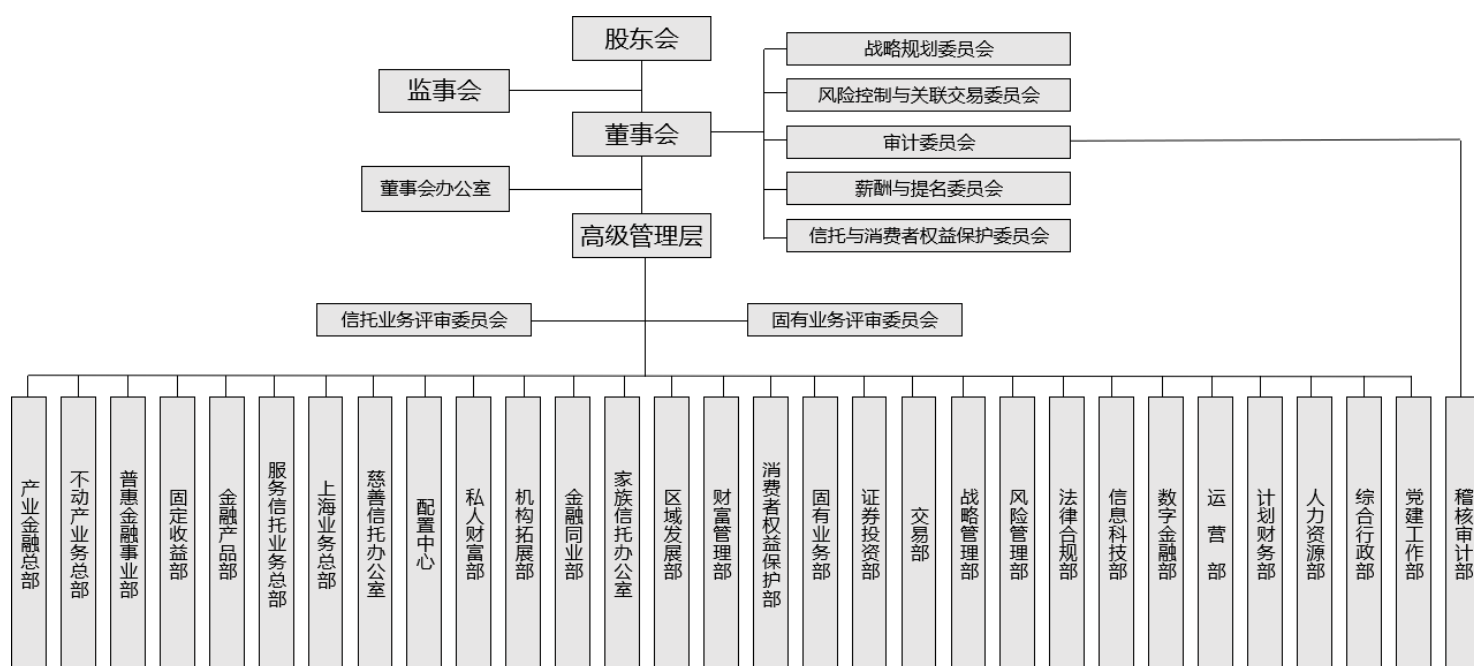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6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1）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8、9、10 楼。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165,734.53	李滨	90.21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	大山一也	3420 亿日元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4-1	商业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不动产业务、证券托管业务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	陈云江	50.3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18,000.00	王雪根	46.08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12,530.00	袁亚非	2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股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变更为汪锋。

3.1.1.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滁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软件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紫金新创(南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双曲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凡太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洋戴维斯物业服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

		务有限公司	期（有限合伙）
如东巨石长发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长三角农村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软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南京创熠鑫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新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紫金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宁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滨	陈峥	姚兆年	郜翀
沈红	耿强	陈玲	万舜
范源	胡苏迪	孙隽	李明
余蔚然	杨国新	李颖	皮二英
徐希贤	陈晓海		

（2）主要股东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三井住友信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Sumitomo Mitsui Trust Panasonic Finan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Systems & Services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lub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uarante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uxembourg) S.A.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ty Co.,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eneral Servi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Wealth Partners Co., Ltd.	L&F Asset Finance, Ltd.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Investment Co., Ltd.	J-Eurus IR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U.S.A.)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reland)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ardif Assurance Vie Japan
Sumitomo Mitsui Trust Life Partners Co., Ltd.			

(3) 主要股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宁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洋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东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道（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源津（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道（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源宁（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汇信（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泰（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翔（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安（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益（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兴（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祥（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裕（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融（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宝（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诺（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恒（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永（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扬（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鹏（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宇（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弘（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卓（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济（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麒（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朗（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泽（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瀚（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浩（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铭（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贤（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麟（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沁（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治（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悦（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谦（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思（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茂（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滔（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实（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昭（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富（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同（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川（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文（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瑞（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聚（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科（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凯（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凌（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盈（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敬（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灿（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建（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久（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章（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宁（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腾（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江（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远（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华（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中（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嘉（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恭（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财（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正（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仁（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乐（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潮（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运（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潇（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航（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辰（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杰（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鲲（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通途（天津）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坤力（天津）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坤达（天津）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坤腾（天津）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汇硕（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百（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礼（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淼（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昂（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坤毅（上海）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坤钧（上海）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	汇全（天津）航空 租赁有限公司

汇滨（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群（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民（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澳（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坤锐（天津）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原名为“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通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路得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现代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路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新合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江苏长源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宜宾宝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务有限公司	南通天电新兴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元创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S)Pte.Ltd.	贵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京津塘工程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华建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祺（丹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华祺（连云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万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华驰数智交通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局交科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	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	王先正	陈金东

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司		
陈玉明	汤宇	姜辉	耿仁文
查成明	吴尚岗	赵良元	陈仲扬
孙悉斌	周奇恒	于兰英	丁文虎
陈云江	王明文	王颖健	刘雯
汪锋	张新宇	谢蒙蒙	王颖健
杨少军	杨建国	马忠礼	顾朝阳

(4) 主要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	南京新装资产投资管理	南京泰融商业运营	王雪根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肖玲	缪昌根	陈朝晖	王成君
洪薇	韩冬	黄涛	胡建
胡志刚	奚建平	顾忠泽	王煜卓

(5) 主要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袁亚非

一致行动人：无

关联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隆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天下捷融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新健康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Nshangquan Limited	MecoxLane Limited 麦考林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子衿理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	JinLing Citadel Holdings Limited	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
Pypo Digital Company Limited	Pypo Holdings(HK) Company Limited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lue Ocean Creation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深圳前海国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中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鹏蕙莲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凡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名单

（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高晓俊	董事长	男	54	2023年11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芥川佳久	副董事长	男	62	2022年8月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陈峥	董事	女	57	2010年10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韩何	董事	男	55	2022年7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汪锋	董事	男	49	2022年7月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李薇	董事	女	46	2023年11月	职工董事	-

（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梁峰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年7月
肖斌卿	独立董事	男	46	2022年7月
张杨	独立董事	男	40	2025年8月

3.1.2.2 董事会成员履历

高晓俊	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芥川佳久	男，1963年9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店营业第3部和企业信息部职员，中国上海代表处代表，新加坡分行营业2课课长，东京营业第4部第1课课长、次长，海外业务企画部审议役，上海分行执行董事、理事、行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古屋圈副总括董事兼名古屋营业第1部部长，大阪本店营业第2部部长。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专门理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峥	女，1968年5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何	男，1970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汪锋	男，1976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主办、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薇	女，1979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肖斌卿	男，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峰	男，1971年3月出生，硕士。历任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杨	男，1985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北京市坚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法务副经理，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商法与网络信息法教研室副主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测及其管理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涉及公司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高晓俊	主任委员
		芥川佳久	委员
		汪锋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薪酬政策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梁峰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芥川佳久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检查监督有关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和重大经营决策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并支持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肖斌卿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韩何	委员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制订、修订公司风险战略，定期评议风险管理政策；研究、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制度；从风险控制角度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案防工作及审查；制订及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关联方，审查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梁峰	主任委员
		李薇	委员
		张杨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监督、检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张杨	主任委员
		汪锋	委员
		肖斌卿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伍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2年4月	职工监事	-
赵磊	外部监事	男	45	2022年4月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3.1.3.2 监事会成员履历

伍兵	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扬子乙烯支行储蓄科科长、人教科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桥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赵磊	男，1980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日本瑞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助理总裁，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衢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

※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3.1.4.1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韩何	总裁	男	55	2021年10月	34	硕士	工商管理
顾怀宇	副总裁	男	52	2015年11月	30	硕士	公共管理
李薇	副总裁	女	46	2022年4月	25	硕士	工商管理
邱旭天	副总裁	男	46	2022年4月	28	硕士	工商管理
饭岛由规	副总裁	男	59	2023年9月	36	本科	法学
史长林	总裁助理	男	46	2024年5月	19	硕士	技术经济及管理

3.1.4.2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韩何	男，1970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顾怀宇	男，1973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瑞金路分理处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公司银行部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薇	女，1979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邱旭天	男，1979年3月出生，硕士。历任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职员，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大光路支行部门经理，民生银行南京城南支行行长助理，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湖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分行副行长、南京地区管理部副总裁，中建投信托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京业务总部、上海业务总部、北京业务总部、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饭岛由规	男，1966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古屋分行职员，静冈分行职员，总行海外业务部职员、调查役、海外审查部调查役，伦敦分行调查役组长，事业金融部主任调查役组长，审查第一部主任审查役，海外业务企划部主任调查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信托业务总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第一部主任审查役、次长兼海外审查第三组长，纽约分行次长，美洲部兼美洲营业部次长、副部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史长林	男，1979年11月生，硕士。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LG同创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信贷员、审贷官，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首席投资官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00%	2	0.95%
	25-29	12	5.56%	10	4.76%
	30-39	116	53.70%	118	56.19%
	40 以上	88	40.74%	80	38.10%
学历分布	博士	4	1.85%	3	1.43%
	硕士	136	62.96%	133	63.33%
	本科	74	34.26%	72	34.29%
	专科	2	0.93%	2	0.95%
	其他	0	0.0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 及高管	8	3.70%	8	3.81%
	自营业务人员	5	2.32%	6	2.86%
	信托业务人员	119	55.09%	118	56.19%
	其他人员	84	38.89%	78	37.14%
总人数		216		21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 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

报告》。

④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⑦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 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①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④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3) 2025 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到会。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有序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指导经营层围绕“成为具有核心资产配置能力的优秀财富管理机构”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商业模式、固有布局、体制机制“三维焕新”，推动公司在 2025 年再创经营业绩新高。

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个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了专业保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④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 ⑥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
- ⑦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 ⑧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案防评估报告》。

⑨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⑩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2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13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16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公益捐赠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投资系列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度更新）>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资格的议案》。

3.2.2.2 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3.2.2.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②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

④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⑤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2.5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③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④ 审议通过《关于紫金投资系列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2.2.6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常规监督与重点监督并举，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按照上级部署，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做好监督职能衔接。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①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② 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会议无表决事项。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会议无表决事项。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规范；董事会有效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真实公允反映经营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财务造假及不合理会计估计；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运行完善到位，全年无重大风险、合规案件及负面重大舆情；关联交易管控合规公允、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健全、管理合规，未发生相关重大问题，各信托项目均按约定足额兑付受益人利益。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专业、勤勉尽职，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法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确立“商业模式焕新、固有布局焕新、体制机制

焕新”年度经营思路，着力构建财富管理新商业模式，精心打磨资产管理能力，统筹优化固有资金布局，深入拓展服务信托与慈善信托，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从“成为具有核心资产配置能力的优秀财富管理机构”的战略目标出发，推进“三维焕新”，即商业模式焕新、固有布局焕新、体制机制焕新，奋力书写好“五篇大文章”。

经营方针：商业模式焕新，以建设信托账户服务体系、重塑资产管理产品体系为主线，发挥好服务信托协同效应，向战略目标不断迈进。固有布局焕新，统筹优化固有资金布局，增加金融股权投资，发挥好固有业务“转型助推器”和“业绩稳定器”作用。体制机制焕新，围绕战略落地实施，通过优化制度流程、重构人才队伍、改革薪酬体系、强化科技赋能，释放发展活力，提高经营质效。

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长期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资产配置能力的优秀财富管理机构。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

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15）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16）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4.2.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16,408.35	1.1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43,555.04	3.13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287.98	33.83	证券市场	687,300.82	49.43
债权投资	399,371.73	28.73	实业	33,000.00	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33.00	0.74	金融机构	656,318.04	47.21
长期股权投资	438,267.09	31.52	其他	13,728.18	0.99
其他	12,123.85	0.87	-		
总计	1,390,347.04	100.00	资产总计	1,390,347.04	100.00

4.2.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3,765,200.79	9.96	基础产业	295,000.00	0.78
贷款	2,456,327.95	6.49	工商业	2,526,312.46	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5,162.74	27.43	房地产业	189,784.52	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214.96	2.61	证券业	7,033,226.67	18.60
金融投资	90,509.99	0.24	金融机构	7,771,310.47	2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	20,003,520.11	52.89
长期投资	126,725.98	0.34	-		
其他	20,017,011.82	52.93	-		
信托资产总计	37,819,154.2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7,819,154.23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拉动经济回升向好。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发展环境，国家实施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同时配合采用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通过宏观政策“组合拳”运用，增强了政策合力，提高了政策整体效能。总体来看，2025年宏观政策有效应对了不利的发展环境，拉动经济实现回升向好。

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引导信托转型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在2025年先后发布多项重要的信托监管政策。继年初颁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之后，9月份、10月份又先后出台新修订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托行业1+N监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不仅对信托行业转型发展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也为信托公司基于自身禀赋，实现差异化发展，构筑起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财富管理观念转变，扩大信托展业空间。由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上升和国内房地产市场困境等因素影响，中国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意愿提升。从投资理念来看，高净值人群更加倾向于通过多元化、跨周期的资产配置实现风险分散和财富增值。从投资目标来看，高净值人群的投资目标逐步从单纯的资产增值转向资产保值、风险分散、财富传承和生活品质提升的多维度平衡。财富客群的需求变化为信托发挥功能优势，提供资产配置和多元服务创造了广阔空间。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资本市场投资难度加大。2025年全球经

经济增长放缓，主要经济体政策分化加剧。全球贸易规则重构，大国战略博弈影响国内企业成长预期。地缘冲突持续发酵，带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增加中下游企业生产成本。资本市场呈现出权益市场结构性分化、债券市场收益率低位震荡的特征，给信托行业的业绩稳定性带来挑战。

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配套税制亟待完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已经发展成为规模最大的一类资产服务信托。配套制度建设在 2025 年取得一定进展。继北京市率先出台股权、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政策以来，先后有上海、厦门、广州、南京、苏州等城市进行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虽然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有助于丰富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受托财产类型，但是与信托财产登记相配合的税收制度并未同步出台。目前，如果对委托人的股权、不动产设立信托，仍然面临较高的税收负担。由此导致行业首批信托财产登记业务落地之后，并未形成规模化铺开，不利于财富管理服务信托长远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制衡关系。

公司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底色，营造一线人员第一责任和全员风控的风控文化，不断进行风控文化宣导、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的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

对于固有业务，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

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对监管部门，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全覆盖的内控监督体系：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可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工作；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审计检查、问题反馈与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定期审计汇报与专题沟通，确保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及时识别与持续改进，推动公司内控水平不断提升。

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深化“以审计促治理、以监督防风险”的理念，坚持“服务战略、聚焦重点、提升价值”的工作方针，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全年围绕公司重大经营部署与关键风险领域，组织实施了多项常规与专项审计，持续对业务运行与内部控制实施监督评价，着力揭示潜在风险与管理短板，督促落实整改，为公司治理完善与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5年，公司紧密跟进国家经济形势与金融政策导向，严格落实

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筹部署、审慎经营，持续提升风险综合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运行平稳，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均在限额指标范围内规范开展，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未触及预警值及阈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初设定的风险偏好，以全业务生命周期为管控范围，区分标品资产与非标资产实施差异化信用风险管理。在标品资产领域，公司组建信用评估部门，负责“可投池”的建设与维护，通过“可投池”实现对标品债权类资产的统一信用管控，建立内部评级模型，量化风险水平，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效能；在非标资产领域，公司聚焦熟悉区域、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严格把控准入标准，强化事前风险识别；针对创新转型业务，通过前中台平行作业模式，提前介入风险识别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业务学习与能力提升；强化风险处置能力建设，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对信用风险事件进行精准预判与及时处置，确保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范围。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年度，公司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能力，交易部、信用评估部、运营估值团队均引进专业人才，显著提升公司标品业务相关领域综合能力；信用评估体系的完善进一步落实公司产品风险偏好，降低预期外波动；运营估值团队确保各产品估值及时准确，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坚实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操作风险管控，致力于使公司能够全面识别并应对于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面临的风险还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执行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层管理体系，明确三会一层在风险管理的分工与职责，利用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对各类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由于各产品本身的流动性管理健全，加上管理手段的提升，通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紧密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得到了较好地控制，全年未发生任何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秉持“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声誉风险得到妥善管控，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亦未出现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的不良报道，声誉风险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2025年，公司根据年初设立的风险偏好，以全业务生命周期为控制范围对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重点控制，区分标品资产与非标资产，差异化管理信用风险。具体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业务风险管控。本年度，针对“可投池”管理需求，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针对债券回购业务，出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回购业务指引》，有效提升公司标准化资产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是优化非标业务尽调体系，针对成熟非标业务制定标准化尽调模板，通过清单化方式明确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事项，形成前中台信用风险识别与控制的共识，提升整体管理效能及业务审批落地效率。年内，针对普惠业务、产融业务中的部分业务模式，通过前中台联合尽调、共同研究确定尽调要点、统一尽调思路，保障相关业务高效审批、有序推进。

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与优化。信评部成立后，通过引进大型评级公司专业人员，逐步构建自主内部评级模型搭建能力，本年度首次完成煤炭行业内评模型并通过审批，迈出产业类信用风险识别模型化的第一步；加快推进信用评估系统建设，完成招标采购、需求分析、开发方案确认等关键环节，系统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推进外部工具采购，由风险管理部主导完成DM债券数据终端、企查查等应用工具的采购，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过程中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全面性与准确性，提高业务管理效率与风险管理质量。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为保障标品投资业务平稳有序开展，支撑标品产品线建设，公司在报告期内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深化宏观与微观市场研究，密切关注宏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微观金融市场的边际变化，定期形成月度市场风险分析报告；通过月度策略会、与投资人员实时沟通等形式，汇集内部相关人员及外部专家力量，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判，为公司投资及投资组合业务提供专业指导。

二是严格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限额管理原则，审慎推进存在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及创新业务。明确投资类业务准入门槛与禁入领域，评审会根据资产风险特征，授权设立若干短流程决策机制，由业务专家、分管领导组成决策小组，在保障决策效率的同时，践行“专业事项由专业人员负责”的原则，确保业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强化各类资产研究力度，成立“紫金知远研究院”，由公司投资总监牵头，组建跨部门研究团队，集中专业优势开展新业务、新资产研究，探索业务发展方向；营造共同研究、协同学习的良好氛围，带动更多员工参与新业务研究，中台人员同步参与，在业务探索中识别关键风险点，研讨风险控制方案，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落地。

四是优化人员配置与组织架构，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年度，交易部、信用评估部、运营估值团队均引进专业人才，显著提升公司标品业务相关领域综合能力；标品业务逐步形成契合市场规律与风险管理要求的作业流程，投交分离机制有效保障风险可控；信用评估体系的完善进一步落实公司产品风险偏好，降低预期外波动；运营估值团队确保各产品估值及时准确，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五是健全市场风险监测机制，根据业务特性、复杂程度及风险因子，建立自上而下的风险指标体系，持续完善 TAA 日常监控与 TOF 产品周度监控；通过对存续业务数据、估值情况的全面排查，运用编程技术实现业务持仓情况常态化监控，对标品类投资实施穿透式管理；梳理整合监管、合同及内部审批意见层面的风控指标，形成指标字典，明确产品形态、集中度、久期、资产评级等相关指标要求，基于 TAA 持仓日报建立监控指标日报，在异常情况下及时发出预警并提供业务指导，提升业务实际运作的监督与指导效率。

六是提升业绩归因能力，初步搭建标品投资归因模型。公司借鉴同业先进经验，搭建自主业绩归因模型，通过季度试算持续修正优化，提升模型可用性与有效性；业绩归因能力的形成，使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产品及投资经理风格稳定性，优化产品定位，提升客户产品体验。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结合监管要求与自身实际情况，稳步推进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依据监管规定，拟定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初稿，明确操作风险“三道防线”，将操作风险与其他主要风险纳入重点管控范围，构建全方位操作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加强系统建设，在流程设计中注重各环节的衔接适配，建立有效的互督与复核机制，从流程层面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三是持续强化全员风险意识教育，开展多次案件防控培训，整合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资源，通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入剖析案件成因与危害，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引导公司从业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全程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确保各环节、各步骤合规，从源头预防操作风险；在操作风险首问负责制基础上，由法律合规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操作风险报告实行扎口管理，确保操作风险事件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五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持续跟踪重点领域业务风险监测与评估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风险预警，督促整改落实，防止操作风险扩散，杜绝同类风险重复发生。

六是加强案件防控与员工行为管理监督，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出台相关奖惩制度，通过建章立制明确员工行为管理要求，确保操作风险防控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1）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强化多层次、全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由牵头部门统筹、多部门协同推进流动性管理工作，构建财富端、资产端、负债端一体化管理框架，建立多阈值、多层次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二是从产品端强化风险管理，对具有流动性风险特征的产品，在设计阶段嵌入流动性管理方案，通过期限管控、集中度管控等方式，设置巨额申赎条款，构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防护体系。

三是开展精细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运用定量建模、动态测算等工具，加强宏观经济研判与公司流动性状况动态预测，本年度完成流动性压力测试，提升主动风险管理水平，为投资策略部署提供前置支撑。

四是聚焦流动性风险特征突出的产品，实施重点监控，实时测算现金缺口，审慎评估每笔投资实施后的流动性风险变化，强化资金与资产的期限匹配管理，从公司整体层面从严管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发生。

五是结合本年度政策变化与市场流动性状况，充分利用市场流动性充裕的有利条件，建立正回购等融资工具的动态跟踪与管理机制，优化流动性配置。

(2)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间，公司秉持“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声誉风险得到妥善管控，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培育以声誉为导向的公司文化，持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构建“全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声誉风险管理防线，形成上下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格局。

二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全流程中，做好前瞻性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全覆盖、应急处置预案编制等工作，从源头强化声誉风险防控。

三是优化舆情监测机制，与专业舆情监测公司合作，结合公司信息及存续信托项目信息制定专项监测方案，实行7×24小时实时预警机制，全面提升舆情监测、研判、识别及处置能力。

四是主动传播正面信息，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互动，通过开展公益慈善信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全方位提升公司声誉正面影响力。

(3) 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固有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风险备忘录明确单一股票发行人集中度管控要求；信托业务方面，设置集中度

风险监测指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债权资产/公司净资产），报告期内该指标控制在 30%的阈值以内。

对基础产业业务实施二级限额管控，以省内地级市为维度，统筹协调各区域集中度比例，合理调整业务规模，同时明确原则上不成为单一最大债权人的要求，构建完善的限额管控体系并严格执行。标品业务中，在单产品及“可投池”内均实施集中度管控，有效控制单一发行人、单一债券的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集中度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4）信息安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强化信息安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举措如下：一是持续推进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化建设，依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完成各层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制与落实，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二是将信托业务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评价体系，在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运营部均设置反洗钱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三是实行案件防控责任逐级落实机制，公司董事长、总裁、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逐级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指定专人负责风险评估与安全威胁监测，定期向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在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及存续管理中，明确交易对手安全生产相关调查内容，防范因交易对手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资产质量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件。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净资本 946,409.92 万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93,038.37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32,586.95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25,625.31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90.64%，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100%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 85.73%，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40%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基于业务发展的前瞻性考虑，加强了各项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耗用净资本的管理，专岗逐月进行净资本测算及复核，根据净资本承载能力制定相应业务策略，审慎进行净资本耗用的预测，为业务发展提供前置引导。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30005 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信托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佳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0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50	8,400.50
存放同业款项	164,083,092.52	112,058,464.00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款项	1,308,150.68	2,087,739.73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000.00	400,399,800.10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250,000.00	438,750,000.00
金融投资	8,799,927,169.00	9,053,217,08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2,879,839.79	2,633,091,632.40
债权投资	3,993,717,343.93	6,304,625,813.38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329,985.28	115,499,641.80
长期股权投资	4,382,670,851.15	2,178,826,594.1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637,546.73	46,642,612.8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564,044.91	4,209,83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9,896.06	144,338,159.38
其他资产	16,702,212.67	17,799,464.72
资产总计	13,903,470,364.22	12,398,338,15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26,005,608.60	762,339,990.04
应交税费	60,457,046.05	131,094,599.74
应付款项	61,641,346.00	51,656,153.00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预计负债	4,410,877.00	2,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1,587,871.19	421,692,396.47
负债合计	2,864,102,748.84	2,469,063,13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1,075,500.00	3,271,07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002,365,922.18	1,715,275,356.92
其他综合收益	-3,894,429.14	20,256,497.32
盈余公积	808,551,860.66	697,765,564.60
一般风险准备	217,069,188.36	192,672,405.44
信托赔偿准备	404,275,930.35	348,882,782.32
未分配利润	4,339,923,642.97	3,683,346,90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9,367,615.38	9,929,275,01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03,470,364.22	12,398,338,15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1.3 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00,135,033.37	1,730,154,411.49
利息净收入	24,008,693.43	85,663,613.19
利息收入	30,540,943.42	97,016,946.52
利息支出	6,532,249.99	11,353,33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6,737,773.23	1,093,330,586.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6,737,773.23	1,093,330,586.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	570,357,833.31	477,393,36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019,259.63	208,815,106.93
其他收益	575,115.58	705,09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455,617.82	73,061,706.39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5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支出	409,269,482.49	444,676,855.17
税金及附加	7,176,759.81	4,796,155.51
业务及管理费	320,579,281.14	392,379,422.78
信用减值损失	81,513,441.54	47,501,276.88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0,865,550.88	1,285,477,556.32
加：营业外收入	26,234.78	23,630,000.0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224.75	1,104,18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891,560.91	1,308,003,375.65
减：所得税费用	282,028,600.33	266,891,859.5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862,960.58	1,041,111,51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862,960.58	1,041,111,51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0,926.46	18,719,609.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7,852.16	5,975,642.8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57,852.16	5,975,642.8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3,074.30	12,743,966.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93,074.30	12,743,966.2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3,712,034.12	1,059,831,12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15,275,356.92	20,256,497.32	697,765,564.60	192,672,405.44	348,882,782.32	3,683,346,909.40	9,929,275,01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1,075,500.00	1,715,275,356.92	20,256,497.32	697,765,564.60	192,672,405.44	348,882,782.32	3,683,346,909.40	9,929,275,01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7,090,565.26	-24,150,926.46	110,786,296.06	24,396,782.92	55,393,148.03	656,576,733.57	1,110,092,59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150,926.46	-	-	-	1,107,862,960.58	1,083,712,03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0,786,296.06	24,396,782.92	55,393,148.03	-451,286,227.01	-260,7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786,296.06	-	-	-110,786,296.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396,782.92	-	-24,396,782.92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55,393,148.03	-55,393,148.03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60,710,000.00	-260,710,000.00
5.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287,090,565.26	-	-	-	-	-	287,090,565.2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	287,090,565.26	-	-	-	-	-	287,090,565.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1,075,500.00	2,002,365,922.18	-3,894,429.14	808,551,860.66	217,069,188.36	404,275,930.35	4,339,923,642.97	11,039,367,61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24,463,984.47	1,536,888.18	593,654,412.99	176,776,854.94	296,827,206.51	3,050,647,671.21	9,114,982,51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1,075,500.00	1,724,463,984.47	1,536,888.18	593,654,412.99	176,776,854.94	296,827,206.51	3,050,647,671.21	9,114,982,51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88,627.55	18,719,609.14	104,111,151.61	15,895,550.50	52,055,575.81	632,699,238.19	814,292,49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719,609.14	-	-	-	1,041,111,516.11	1,059,831,12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4,111,151.61	15,895,550.50	52,055,575.81	-408,412,277.92	-236,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4,111,151.61	-	-	-104,111,151.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895,550.50	-	-15,895,550.50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52,055,575.81	-52,055,575.81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36,350,000.00	-236,350,000.00
5.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9,188,627.55	-	-	-	-	-	-9,188,627.5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享有的份额	-	-9,188,627.55	-	-	-	-	-	-9,188,627.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1,075,500.00	1,715,275,356.92	20,256,497.32	697,765,564.60	192,672,405.44	348,882,782.32	3,683,346,909.40	9,929,275,016.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漫漫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765,200.79	114,43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65,037.68	73,11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5,162.74	6,260,908.20	应付托管费	760.80	733.4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306.68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214.96	168,401.78	应交税费	2,641.81	2,553.63
应收款项	20,002,364.23	20,000,16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3.95	215.27
发放贷款	2,456,327.95	2,709,253.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债权投资	90,509.99	282,511.98	其他应付款项	2.09	0.41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869,992.84	412,386.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939,515.84	489,007.06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26,725.98	214,654.00	-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35,989,258.30	28,628,876.91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14,647.59	16,720.82	未分配利润	890,380.09	649,165.29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36,879,638.39	29,278,042.20
信托资产总计	37,819,154.23	29,767,049.2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37,819,154.23	29,767,049.26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7,559.78	516,837.90
1.1 利息收入	233,407.63	216,254.78
1.2 投资收益	325,082.40	288,141.29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5.04	12,405.32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4.79	36.51
二、支出	117,153.41	154,452.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56	1,660.84
2.2 受托人报酬	87,064.65	114,117.21
2.3 托管费	1,750.07	1,497.15
2.4 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1,986.48	699.36
2.6 交易费用	96.96	113.05
2.7 信用减值损失	3,626.97	29,174.24
2.8 其他费用	21,385.72	7,190.15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406.37	362,385.90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五、综合收益	440,406.37	362,385.90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49,165.29	570,243.19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89,571.66	932,629.08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99,191.57	283,463.80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90,380.09	649,165.29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1) 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2)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指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金，并包括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的调整。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公司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确认报酬。

6.2.1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

末数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万元)	关注类(万元)	次级类(万元)	可疑类(万元)	损失类(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万元)	不良合计(万元)	不良率(%)
期初数	922,241.76	61,381.85				983,623.61	0.00	0.00
期末数	828,239.19	76,339.37				904,578.56	0.00	0.00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

期核销、期末数

	期初数(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回(万元)	本期核销(万元)	期末数(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1,125.00		-50.00		1,075.00
一般准备	1,125.00		-50.00		1,075.00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9,815.82	7,988.25			67,80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59,815.82	7,988.25			67,80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其他减值准备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万元)	基金 (万元)	债券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其他投资(万 元)	合计 (万元)
期初数	68,450.68	18,872.38	1,189.13	217,882.66	856,849.50	1,163,244.35
期末数	93,949.30	40,999.74	2,741.84	438,267.09	742,327.54	1,318,285.51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 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放国内外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32,901.93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3.26%	正常存续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76.74%	正常存续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其他表外业务余额如超过 5000 万元，需详细说明业务品种。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673.78	46.3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3,673.78	46.3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054.09	1.6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57,035.78	31.5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2,872.08	18.19%
证券投资收益	13,854.99	7.67%
其他投资收益	10,308.71	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845.56	20.39%
汇兑损益		
其他收益	57.51	0.03%
营业外收入	2.62	0.00
收入合计	180,669.35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集合	8,595,948.09	16,165,817.57
单一	744,492.25	920,441.20
财产权	20,426,608.92	20,732,895.46
合计	29,767,049.26	37,819,154.23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证券投资类	4,308,669.12	6,929,007.97
股权投资类	0.00	8,050.00
其他投资类	1,778,894.47	7,216,742.69
融资类	2,519,650.08	2,190,127.34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合计	8,607,213.67	16,343,928.00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21,159,835.59	21,475,226.23
合计	21,159,835.59	21,475,226.2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按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分别计算)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5	3,116,613.52	4.8210%
单一类	32	137,302.15	4.8558%
财产管理类	5	233,913.49	4.633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2) 本年度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20,444.74	0.6772%	2.54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46	589,809.00	0.6510%	3.7754%
融资类	88	2,511,405.00	2.5915%	5.0934%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3) 本年度已清算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37	366,170.42	0.0421%	4.6769%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集合	266	9,849,779.81
单一	92	1,182,457.10
财产权	306	702,091.36
新增合计	664	11,734,328.27
其中：主动管理型	271	10,370,397.74
被动管理型	393	1,363,930.53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 财富管理新商业模式起步

公司通过账户服务体系建设、财富管理组织优化等，初步形成财富管理新商业模式。在个人账户服务体系建设上，个人财富账户系统、家族信托客户端上线运行。通过信托账户为个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和非金融增值服务。在财富管理组织方式上，“大小三角”基本成型。在公司层面组建了财富管理的“大三角”组织架构，服务客户的“小三角”体系也初步形成，形成了1（客户）+3（投资顾问、理财经理、配置经理）的服务模式。面向机构客户的企业财富管理“司库”系统建成，并完成了首批机构客户“司库”服务上线运行。

(2) T+1 产品落地推动产品货架日益完善

公司设立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工作小组，协同前中后台力量，成功实现 T+1 产品落地与业务系统上线。随着 T+1 产品的规模化发展，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线。风险等级

上，涵盖了 R1 至 R3；类型涵盖了货基类、固收类、混合类以及固收+类；开放期涵盖了常规的 T+1、T+7、1M、3M、6M、9M、12M，以及特殊期限的定制。此外，含权产品策略类型持续丰富，打造了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伴随公司固定收益产品线、含权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产品货架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

(3) 资产服务信托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突破

公司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重点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在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领域，公司受托发行“徐工集团商业保理（徐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0 号第一期两新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推出“两新”债务融资工具以来的全国首单“两新”ABCP。募集资金中将有不低于 30% 的部分专项用于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公司受托发行“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基础资产为特定线路下公交运输收费收益权及相关权益，是紫金信托在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领域的重要探索。在风险处置服务信托领域，公司受托设立“紫金信托·新竹 4 号服务信托”。该项目以企业破产服务信托的方式助力某地产项目重整脱困，是大型房地产集团旗下单体项目公司纾困盘活创新案例，实现资产盘活和风险处置，维护职工、购房人及债权人的多方利益。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已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

- (1) 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
- (2) 忠实义务；
- (3) 分别管

理义务；（4）亲自管理义务；（5）保存记录义务；（6）定期报告义务；（7）依法保密的义务；（8）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5,539.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40,427.59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均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4	384,300.00	市场化定价原则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90.21 亿元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军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	3.66 亿元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等
本公司主要股东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尹仁华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醴泉路 29 号	1.40 亿元	金属切削机床、齿轮智能制造装备、车库及仓储机器人搬运器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丁萌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6.00 亿元	开展融资租赁、租赁服务和融资咨询等业务领域。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 元)	贷方发生额(万 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0.00	0.00	0.00	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190390.27	190390.27	0.00
合计	0.00	190390.27	190390.27	0.0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万 元)	贷方发生额(万 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372,800.00	303,500.00	308,000.00	368,300.00
投资	0.00	16,000.00	0.00	16,0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2,800.00	319,500.00	308,000.00	384,3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万元)
合计	756,657.85	-142,541.08	614,116.77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万元)
合计	1,572,612.46	2,091,240.21	3,663,852.67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0,786.30 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078.63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5,539.32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439.68 万元，2025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91,728.67 万元。2026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2025 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取整后即 27,519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0.57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2.0193%
人均净利润（万元）	517.69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a0/2+a1+a2+a3+a4/2）/4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2月，陈景善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3月2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拟任人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2025年7月24日，张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2025年12月29日，黄涛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事项2项，本公司均为原告方，案件处于

审理过程中。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监管情况通报、监管意见书，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要求。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公开披露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8.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紫金信托始终坚守“金融为民”发展初心，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导向，切实履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常态化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全力守护金融消费者合法

权益。

深化各级消保履职效能，统筹推进消保理念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消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规划。2025年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5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5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高管层审批通过了《2025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计划》《2025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计划》《2024年消保监管评价情况及整改计划》《2025年金融知识宣教及培训工作总结》《2025年度信息披露自查报告》《2025年“双录”自查报告》、季度/年度投诉工作报告等，确保消保工作有效落地。

深化内控管理建设，筑牢消保合规防线。一是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标准，对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控，从源头防范消保风险，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是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通过常态化培训不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推动合规文化落地见效，形成人人讲消保、事事守合规的良好氛围。

积极开展金融宣教活动，通过常态化发布消保资讯、典型案例警示等，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与风险识别能力。一是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式主题宣教活动，紧扣核心主题，着力扩大宣教覆盖面。二是通过公司官微“紫金课堂”、官网“投资者教育”、小程序“资讯&讲堂”等专栏开展线上金融宣教，深耕互联网宣传阵地。三是拓展宣教渠道，进校园、进社区开展金融知识科普讲座等，多方联动，凝聚社会宣传合力，增强金融教育的社会渗透力及影响力。四是原创消保宣传片《消失的信托产品》，

将金融消保知识融入剧情，助力金融消费者识破风险，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构筑起守护堡垒。

持续完善投诉预防与化解机制，优化投诉处理规则和流程，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2025年，公司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共接访 425 人次，主要为产品咨询相关。全年共受理投诉 2 件，投诉来源地区分别为山东、江西，投诉类型均为其他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流程规范处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紫金信托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信托主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公司切实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位，以信托融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 REITs、组合投资等多元化资产管理信托方式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推动省内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等产业发展，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了产业链与资金链的有机融合，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公司锚定“双碳”目标，发力绿色金融，以绿色资产证券化，促进城市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并落地业内首单公募分布式光伏资产支持票据，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灵活运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特殊需要服务信托等，助力解决社会治理、风险防范与民生改善。公司聚焦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提供信托账户服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资产配置产品和投资组合方案，让财富管理更加便捷高效。公司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信托，本年度新设立慈善信托规模再创新高，切实发挥慈善信托在第三次分配中的载体作用。